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

聲 請 人 劉姿巖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徐藝貞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繼承人
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
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徐藝貞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9日發現
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
籍謄本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。次查，聲請
人主張於113年10月17日知悉得為繼承，嗣經本院通知其應
於113年12月20日到院調查，惟聲請人收受本院上開通知後
無故未遵期到庭，是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何時知悉得為繼
承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再者，聲請人另向本院陳
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在案，則本件聲請人是否確係出於拋
棄繼承之真意實亦無從得知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足參。
綜此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1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
期戳記）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被繼承人發
現死亡3個月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